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股份」)獲派16.00港仙。
3. (A) 重選趙耀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嚴震銘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邱恒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王幹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予以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ii) 本公司將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購回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3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及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以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a)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所發行之股份；或(b)行使當時採納以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指明之獲授人給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行使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任何現有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轉換權或兌換權所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應具有召開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倘適用，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日持股(或倘適用其他證券)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賢福

香港，2022年4月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29-39號  
東海工業大廈A座  
6字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有5名執行董事，即劉賢福先生(主席)、孫福紀先生(行政總裁)、趙耀先生、邱恒達先生及張正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非執行副主席)及陶永銘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林偉成先生及王幹芝先生。

附註：

1. 鑑於香港目前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病情況，本公司股東(「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無論個人或法團)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任何於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未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待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收取擬宣派的末期股息之權利，非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須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5.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行使其權力，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1股股份將持有1票。

6. (a) 受下文(b)段所限，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3小時除下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則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大會將於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7.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 以電子方式出席

鑑於近期COVID-19疫情之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以下特別安排：

- (a) 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由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的董事及／或其他身為股東或代表的高級職員出席。其他股東、代表或公司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其他試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人士除外)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股東須具體表明彼等希望投票贊成抑或是反對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的決議案。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獲委任為代表，則該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將無法行使投票權。在任何情況下，股東不會被剝奪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權利。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電子方式進行，所有參與者均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出問題。為此，任何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最遲需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即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通過將以下個人資料電郵至shareholders@fshl.com，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預先登記：

1. 全名(英文及中文)；
2. 登記地址；
3. 持有股份數目；
4.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為自然人)／公司註冊編號(倘為法人團體)；
5. 聯繫電話號碼；及
6. 電郵地址。

本公司將在確認股東身份及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權益後，向預先登記的股東提供「現場」網絡直播平台的鏈接。股東不得將鏈接提供予並非為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

- (d) 股東可提前通過電郵(shareholders@fshl.com)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事項的問題。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答覆該等問題。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僅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人士而言)

- (i) 本公司將測量擬出席人士的體溫，體溫達37.4攝氏度或以上者不得入場。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人士須時刻注意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並將有酒精擦洗液或消毒洗手液可供使用。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須全程佩戴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一定距離入席就座。未佩戴口罩者可能會被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好口罩。
- (iv)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v)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決定禁止未遵守上述第(i)至(iii)條預防措施或被發現有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不服從隔離指令的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最新情況。

本公司謹此提醒，欲行使投票權之股東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